

商事法判解

票據必須具備之形式要件及其欠缺時之效力

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584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票據之發票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之效力如何？

- (A) 全部無效
- (B) 一部分無效
- (C) 全部有效
- (D) 一部分有效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該票據為無效。雖基於經濟繁榮過程中之事實需要，容許發票人簽發票據，交由他人依事先合意補填，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，且為保障交易安全，同法第2項明定，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，主張票據無效。明文限制票據債務人之抗辯權，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利益。查上訴人將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，經被上訴人提示後退票，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果爾，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，被上訴人非第三人，原審逕依票據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適用法規不無違誤。其次，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

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發票人簽發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票據之效力，及其嗣後經過補充後，在票據上為各種票據行為之票據債務人的責任，應如何決定。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票人之責任：如本票為一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6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該本票係一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本票，其票據無效。惟該本票縱為無效，發票人是否可為免責，茲討論如下：

1.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：依國內學界多數說及實務見解，票據因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者，其無效係為絕對無效，亦即為自始、當然、確定之無效，故發票人可免責。

2.發票人例外須負責者：

(1)權利外觀理論說：依學者李欽賢之見解，該本票本為一欠缺形式要件而無效之本票，但如發票人就權利外觀之引起具有可歸責性，本票受讓人為善意無過失，可援引權利外觀理論，由發票人例外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
(2)因該本票嗣後經持票人補充記載完成，本票受讓人為善意取得本票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2項，發票人不得以該票據原係欠缺必要記載事項為由，向受讓人主張票據無效。惟學者李欽賢認為，適用本項之票據債務人，應指補充記載完成後之債務人，對於發票人，仍須適用權利外觀理論，以使其例外負責。

(3)管見以為，該本票既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項為無效時，原則上發票人應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惟如符合權利外觀理論時，方由發票人例外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
(二)如受讓人請不知情之保證人為發票人保證，其應否負保證人之責任，討論如下：

1.否定說：依票據法第64條第2項規定，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，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，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故國內學界多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，票據行為獨立性之適用，限於票據因欠缺實質要件而無效者，如係欠缺形式要件而無效，則不適用之。依此，發票人之責任既係因欠缺形式要件（未記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）而無效，保

證人當不負保證人之責任。

2. 肯定說：依學者李欽賢之見解，如該票據嗣後經過補充，因執票人無從辨別該票據是否伊始即為欠缺形式要件而無效之票據，故如其他票據債務人於票據經補充記載完成後，在票據上為其他附屬票據行為，如：背書、保證者，即有票據行為獨立性之適用。依此，保證人為票據保證之行為時，該本票已經持票人補充記載完成，此時即有票據行為獨立性之適用，保證人仍應負票據保證人之責任。
3. 管見以為，從票據之目的在促進票據流通，注重交易安全之保護，應採肯定說之見解，使受讓人負責，以促進對執票人之保護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1、64、12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